

2019 年度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29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四部分 附件.....	56
第五部分 附表.....	6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价格管理（除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外）、能源发展和改革、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全市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总体规划的统筹衔接。

3、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4、统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开发区的指导和宏观管理。

5、提出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

商品和服务价格，组织制定权限范围内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会同相关部门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全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6、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7、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和利用外资等方面情况，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综合统筹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市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8、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整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组织实施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推动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

9、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跨市际间区域合作有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加快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0、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市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推进全市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会同相关部门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11、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牵头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12、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区域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研究分

析市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

13、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

14、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5、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省和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6、负责与铁路、民航等部门的工作衔接，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全市铁路（含城市轨道交通）和机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施工、运营管理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会同拟订全市铁路（含城市轨道交通）和机场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

17、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新能源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协调能源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18、研究提出市级石油、天然气应急储备规划和市级救灾物

资储备计划的建议，组织实施市级石油、天然气应急储备和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19、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市粮食和食糖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糖行政管理。配合中央、省储备糖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糖规模、总体布局及动用的建议。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研究提出粮食购销政策和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组织指导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军粮供应和前运粮相关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20、贯彻执行物资储存、仓储管理和流通运输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和全市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21、根据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及全市粮食市场体系、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国有粮食和物资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工作，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国家、省级和市级投资项目。

22、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制定粮食流通、粮食库存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 制度，负责粮食流通执法督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 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 食库 存检查工作。

2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审 批服务便民等工作。

24、承担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2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6、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 上 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 重 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 发 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 大 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 场 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 主 体活力。

(1) 强化制定全市总体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 善总体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 更 好发挥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2)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

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组织实施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4)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所属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市价格认证中心不再承担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的职责。上述行政职能交由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27、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A 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市商务局负责在市发展改革委确定的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商务局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B 境外投资管理。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权限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市商务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国内企业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进行核准。

(2) 与市经济合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经济合作局等部门拟订上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

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调整意见。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按照职责，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开展外国投资者并购市内企业安全审查的相关工作。市经济合作局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拟订上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调整意见。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备案和变更备案。按照职责，配合省商务厅和省经济合作局开展外国投资者并购市内企业安全审查的相关工作。

(3) 与市应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绵阳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

(4) 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推进生育政策实施，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

划，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5) 与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拟订促进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府对私募股权基金出资的标准和规范。市财政局负责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财政性资金出资发起设立或参股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市金融工作局参与指导各类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6) 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承担全市能源行业规划职责，重点负责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能源发展总量平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煤炭、电力运行调度管理工作，起草煤炭、电力运行调度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7) 与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局行使县际道路班车客运价格、城市客运出租车运价和燃油（气）附加费定价管理权限，会同市财政局具体行使城市公共交通（含地铁等轨道交通）票价定价管理权限。市发展改革委不再承担上述交通运输价格定价管理权。

（二）2019 年主要工作

1、围绕全市重大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做细经济形势研判。编制并经市人大审议通过《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和半年计划报告。编制《2019 年全市经济工作要点》并经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指导全市经济工作。全面分析全市面临的经济形势，每季度分解下达主要经济指标目标任务，坚定目标导向，推进经济发展。定期开展经济形势调研，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材料，提出政策建议。做好中财办经济运行联系点相关工作，及时报送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分析材料。聚焦职责任务，切实履行市委财经办职责，出台《中共绵阳市委财经委员会工作规则》

《中共绵阳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组织召开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 3 次。

做透重大规划研究。认真梳理全市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政策措施，积极申请纳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有序推进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精心筛选 27 个前期重大研究课题，编制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并经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制定委内“十四五”规划任务分工方案，启动

《基本思路》等前期课题研究。编制《绵阳市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并送审。牵头编制并经市委市政府印发

《绵阳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绵阳市主城区充电基础设施规划 2019-2022》等重大规划。配合编制《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成都平原城市群战略规

划》等。起草《关于推动绵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研究构建绵阳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已报送市委办。完成《绵阳市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研究报告》《绵阳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实施情况自评报告》等研究报告。开展油气输送管道保护等重大政策措施研究。

做深创新驱动发展。一是建设创新平台。首次开展市级工程实验室认定，共评定出 12 家市级工程实验室。组织申报 2019 年省级工程实验室，九洲集团、长虹电源、中物院七所、五八所共 4 家单位获批。指导富临精工等企业积极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完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实验室年度评价。二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组织市级相关部门按时填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价系统，完成 2018 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价。四是**做好第七届科博会论坛活动部工作**。牵头组织举办专业高端论坛和系列研讨交流活动 12 场，邀请专家学者 109 人，畅谈高端热点话题，畅通产学研用通道。

做实绿色发展。一是扎实开展节能降耗。强化节能审查，协调推进绵阳京东方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等重点项目开展节能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节能宣传周活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对全市 21 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监察

和考核。预计全年能完成省下达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二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保和富山再生资源产业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顺利通过终期验收。持续推进中科绵投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推进经开、高新、盐亭经开、三台工业园等4个省级示范试点园区循环化改造。组织游仙高新区、安州工业园等4个园区申报2020年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组织游仙区申报省级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三是**积极开展电能替代**。推进银河化学等电能替代项目4个，改造燃煤锅炉40蒸吨，总投资1280万元，年替代电量达到100万千瓦时以上。四是**强化能源管理**。持续推进巴蜀江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提前实现年度煤电减排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神华天明正式列为四川省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牵头开展小水电环保问题整改，对团结、郫家沟等6个电站关停拆除，对其余12个电站经整改验收合格后依法保留。五是**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继续抓好《绵阳市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落地落实。推动建立绵阳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动我市长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编制《绵阳市打好涪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役实施方案》，拟于年内印发。六是**深化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整改。配合完成2019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工作。七是**深入推进河长制**。被市总河长办公室评定为2018年度优秀单位。全年开展通口河巡

河问河 4 次，牵头组织通口河流域突出问题排查，共发现并整改问题 7 个。

2、围绕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投资持续高速增长

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是**重大项目推进顺利**。232 个独立省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641.11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675.62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5.38%，超目标任务 5.38 个百分点。二是**项目活动有序开展**。每季度组织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累计开工重大项目 220 个，总投资约 887 亿元。每季度组织一次全市发改系统项目投资工作现场会、投资工作推进会暨经济形势分析会，引领各地相互学习抓项目、抓投资的经验和做法。三是**项目管理工**
作有序推进。截止目前，全市纳入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监测的项目共计 1696 个，总投资 9530.1 亿元。四是**项目融资工作取得突破**。推介重点项目 13 个，融资需求 145 亿元。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核心区综合管廊及市政道路工程在成都平原经济区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现场签订融资协议。五是**抓好民间投资**。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11 个，估算总投资 75.97 亿元。《狠抓四个着力，切实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发展》单行材料报送至省人民政府。

重大基础设施有力推进。一是**基础设施补短板大力推进**。编制并经市政府办印发《绵阳市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绵阳市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

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项目表》，涉及项目 902 个，总投资 3648.4 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 1433 亿元，其中 2019 年计划完成投资 519.13 亿元。二是**铁路建设有序推进**。成兰铁路推进顺利，已完成年度投资 1.37 亿元。加快推进皂角铺铁路物流基地及关联项目建设，基地工程已具规模，征地拆迁进入尾声，铁路专用线即将开工建设。绵遂内铁路前期工作积极推进。三是**高速公路加快建设**。G5 成绵高速扩容、绵苍高速、中遂高速获得核准批复，并完成 BOT 投资人招标工作，拟于年内开工建设。G5 绵广扩容项目建设模式获得批复。绵九高速公路成功申报 20 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四是**机场建设有序推进**。南郊机场 T2 航站楼已获立项审批。江油、三台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工作持续推进，北川通用机场获得立项审批。

3、围绕资金和试点，对上争取卓有成效。

资金争取取得成效。一是**加强国省资金支持**。积极与国省发改委沟通，争取各类专项资金。2019 年，为 94 个项目争取到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 7.04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5.77 亿元，省预算内资金 1.27 亿元。二是**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申报**。已组织申报三批次，共申报项目 201 个、总投资 1985.1 亿元、专项债券需求 323.83 亿元。有两批次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反馈我市项目 14 个，总投资 464.17 亿元，专项债券需求 40.5 亿元。三是**加强重点项目争取**。扎实开展 2020 年省重点项目申

报，全市纳入 2020 年省重点项目建议名单 35 个，总投资 1431.16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291.36 亿元。**四是加强企业债券争取。**指导绵阳科技城共赢帮扶投资基金在国家发改委完成备案。开展企业债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向省发改委申请企业债融资奖补资金 1400 余万元。指导城市停车公司、江油星乙公司、经开投控成功发行企业债 19 亿元。

试点示范取得实效。科研人员激励计划试点典型经验获得上级肯定，省委改革办向中央报送了改革专报，人民日报进行了专题报道，人民网、新华网等媒体相继转载。三台县成功申报“中国好粮油”四川行动示范工程项目，梓潼县“中国好粮油”四川行动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得到省局批复。安州、三台、梓潼申报全省“天府菜油”示范基地项目获省局通过，三年共可获资金共 1.35 亿元。积极推动安州区、三台县国家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建设，三台县积极探索三产融合、脱贫攻坚等新路径，安州区返乡创业人才创办各类实体 2300 余个，带动 2.8 万名群众就业，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试点城市申报取得突破。成功申报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试点城市，涪城区成为全省唯一试点城市获得 2000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全国试点城市和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全国试点城市已上报国家。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将安县中联水泥等 8 户企业纳入

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指导其完成用能权注册登记、开立交易账户。

4、围绕区域合作，积极开创协同发展新局面

深入落实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推进成绵一体化发展，建立合作事项推进月报制度，动态掌握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组织协调存在的问题，强化对合作事项实际推进效果的年度考核。加强与成都平原经济区城市的合作，印发绵德、绵遂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及责任清单，梳理绵德合作事项 43 项，绵遂合作事项 32 项。与广元市签署了《合作协议》，联合印发了《行动计划》和《责任清单》，梳理绵广合作事项 30 项。积极与阿坝州对接沟通，编制绵阿协同发展《合作协议》《行动计划》和《责任清单》，商定协同发展合作事项 37 项，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积极开展签约前各项准备工作。

着力构建“一核两翼、三区协同”发展新格局。积极履行市区域办职能，组织召开市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会议。会同市委目标绩效办编制并印发《绵阳市区域协同发展考核办法》《绵阳市区域协同发展考核实施细则》。牵头编制《绵阳市区域协同发展（2019-2025 年）》，待通过市委市政府审议后印发。牵头研究和指导三台县和经开区合作共建工业园区相关事宜，深入学习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成功经验，撰写报告送市领导参阅。

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一是主动参与成渝城市群建设。力争我市更多项目进入成渝城市群规划。积极争取重庆经遂宁到绵阳铁路得到国家、省支持，力争绵遂内铁路按 350km/h 标准设计。二是扎实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审议通过并印发《绵阳市东西部扶贫协作 2019 年工作要点》《绵阳市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优惠政策（试行）及责任分工》。统筹指导平武县、北川县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2019 年衢州帮扶绵阳扶贫协作到位资金 6600 万元，实施扶贫协作项目 32 个。三是积极推进与广西柳州跨区域合作，签署了《绵阳市人民政府 柳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确立合作事项 16 项。

县域经济发展成果显著。编制《绵阳市实施“六大行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起草《关于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从强化财政支持、落实税收优惠等六个方面细化了 25 条政策措施。优化完善《绵阳市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形成体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考核指标体系。绵阳 5 个县市区入选省委、省政府表彰的 2018 年度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先进县、进步县，占全省的 1/6。开展市级 2018 年县域经济发展目标考核，评选出游仙、江油、三台、北川 4 个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由市委、市政府给予表扬奖励。

5、围绕激发发展动力，不断深化改革开放

统筹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头抓总职

能，51项经济体制改革年度任务均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预计年底能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一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经济工作主线，将工作重点由“三去一降一补”“一提一创一培”转移到“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上来，41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开展“回头看”，形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研究报告。

二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实完善工程咨询机构库，提高投资咨询的质量和效率。印发《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集中评审”实施意见》。完成2019年市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三是持续深化招投标改革。加大“随机抽取”试点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绵阳市被列为全省7个中标候选人评定机制创新试点市之一，首个开展“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试点工作”。编制并经市政府办印发《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实施细则》。开发随机抽取电子招投标和评标系统。全年招标标段347个，控制价167.96亿元。其中，施工招标145个，成交价35.53亿元，节资率12%。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招标53个，成交价2.92亿元，节资率11%。

四是落实价格改革。切实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节省电费7879.48万元；认真落实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节约电费3303.11万元；落实大数据等绿色高载能产业电力扶持政策，为京东方减少用电成本4826.54万元。审慎推进天然

气价格改革，合理疏导上游价格上涨压力，中心城市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最高限价上涨 0.31 元/立方米；适度调整车用压缩天然气（CNG）价格，上涨 0.2 元/立方米。**五是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切实履行市车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持续巩固党政机关公车改革成果。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市发改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8 条措施》，认真落实《重点企业和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管理办法》，提供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截至目前，绿卡项目中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 40 个、核准 15 个、备案 28 个。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性门槛、违规制定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二是进一步开展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清理我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上线运行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指导全市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稳定持续健康运行，积极争取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在线监管平台数据共享，真正实现“一网通办”。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在线赋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一是基础设施水平持续提升。市信用平台（一期）建设全面完成，信用网站体系县市区全覆盖。信用绵阳网站功能进一步优化，全年网站累计点击量 40 万余次。二是信息归集力度不断加大。市信用平台与 40 余个部门实现定期数据交换共享，累计归集信用信息数据 695 万余条，其中“双

公示”数据 21 万余条。三是失信治理与信用修复成效明显。信用绵阳网站开设专栏公示各类信用承诺书 300 余份。多部门联合开展涉金融、电商领域黑名单和政务失信专项治理行动。及时响应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全年共完成了 23 例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四是联合奖惩工作不断推进。同市级部门、银行建立了定期联合奖惩案例反馈机制，上报案例 600 余例。配合市级部门核查企业信用主体近 600 家，对核查出的 25 家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信用绵阳网站发布“红名单”信息 3951 条，“黑名单”信息 36843 条。五是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建设取得新进展。启动绵阳市诚信示范街区建设试点，走在全省前列。遴选五家信用机构参与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信用应用场景建设。开展“信易贷”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惠及企业 480 家，发放贷款 31.7 亿余元。在全国监测的 261 个地级市中，我市综合信用指数最好排名 38 位，首次进入全国前 40，保持全省排名第 2 位。

加大外资利用力度。一是加快国外贷款项目实施。世界银行 1 亿美元贷款武引二期农业灌溉项目已完工，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 3500 万欧元安州区河东新区复合生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获国家发改委批复，安州区智能电动交通设施项目申请利用北欧投资银行贷款 2500 万欧元外贷项目已经省发改委转报国家发改委。

二是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绵投集团在香港发行不超过 3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项目获国家发改委备案，3 年期 3 亿美元债券已完成交

割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三是落实优惠政策。新晨动力和龙华薄膜进口设备免税获省发改委确认，减免进口关税 559 万元。

6、围绕社会民生基础，提升社会事业统筹能力

粮食工作扎实推进。一是**稳定粮油市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指导相关县（市、区）出台超标稻谷收购处置方案，顺利完成粮食收购。完善粮食应急管理机制。优化完善《绵阳市粮食供给应急预案》，确立骨干企业，强化责任分工，提高保障能力。顺利完成“节日”“两会”期间粮油市场的保供稳价。二是**积极做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接受省级部门对我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考核，被评为“优秀”。完成对县市区 2018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对发现的 10 个问题进行专题讨论研究，已全部整改。三是**强化物资储备**。完成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接收，制定了《救灾物资管理办法》《储备仓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督促和指导承储企业开展省市级储备粮轮换，指导县（市、区）完善县级储备粮管理，保证储备粮数量和质量。四是**积极推动粮食产业发展**。粮库智能化升级项目推进顺利，全市收纳库和储备库已基本建成，县级终端基正在测试数据，市级平台项目年底建成投用。开展粮油综合平衡调查和农户存粮调查，研判粮油供需变化趋势，为调整粮食种植结构提供参考。举办 2019 年绵阳市粮食科技活动周活动，向全社会宣传粮油科技成果，推荐健康粮油产品。五是**军粮供应保障精准**。

完善军粮供应质量管理体系，开展 2 次军供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定期进行军供服务抽查，发现问题现场办公解决。开展系列粮油服务进军营活动。**六是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实地开展应急和消防演练，强化参训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扎实开展 10 余项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全系统没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价格管理有序开展。**一是做好价格调控。**稳健推进价格调控。落实价格会商机制，研究并讨论稳定市场供应政策措施，确立猪类产品保供工作基调。开展政府储备肉收储，已入库冻猪肉 1300 吨，择机投放市场，保障市场肉类供应的总体平衡。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涉及资金共 1900 余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71 万余人次。**二是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开展民生价格信息发布，正面引导市场预期。加强供需形势和价格走势的研判，每周向市政府报告《绵阳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全年发放 3 次价格临时补贴，共 1970 余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71 万余人次。**三是强化收费管理。**加强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在网站公示收费目录清单。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 9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放开或部分放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尾气检测等 8 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市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由六大项 14 小项缩减为四大项 7 小项。

优化公共服务价格。制定公办中小學生课后服务收费标准（试行），适时提高部分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部分学校住宿费标准。开展全市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分析，降低部分景区门票价格。**四是抓实成本调查和监审。**深入开展成本调查成果转化，全面开展粮食、油料、禽蛋等种养殖业的生产成本和收益调查。继续做好生猪、蔬菜流通环节成本费用调查，形成全过程成本收益调查体系。完成天然气、教育、污水处理、经济适用房等 11 个项目成本监审，企业申报成本 55176.71 万元，核减 21050.28 万元，核减率 38.15%。**五是依法化解价格争议纠纷。**完成各类价格认定案件 145 件，认定金额 6256.8 万元，案件办结率 100%，无投诉情况。

脱贫攻坚加快推进。一是**加快易地扶贫搬迁。**以住房建设、搬迁入住及拆旧复垦等为重点，针对“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发现的 37 个问题和工程质量安全集中排查发现的 2 个问题，大力推进问题整改，已经整改完毕。对普格县开展为期 3 个月的档案管理指导，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得到省发改委认可。二是**保障农村电力供应。**排查并整改农村电网日常维修养护、农电改造及电价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贫困村”农网改造为重点，加快贫困地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今年减贫计划的 2705 户贫困户生活用电全部达标。巩固无电地区电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成果，做好独立光伏供电运行维护。三是**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建设。**九寨沟地震平武灾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推进顺

利，27 个规划项目全部开工，年底可完工项目 25 个，完工率达 92.6%。

7、围绕党建引领，持续提升机关效能

全面加强机关党建。一是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各种形式学习，创新开展“周三夜读”并在全市推广，领导班子撰写调研报告 7 篇，突出主题教育与中心工作相结合，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成效。二是**强化党建品牌建设**，市发改委“机关青年突击队”被市委评为“青年文明号”。三是**强化基础任务落实**，落实“三会一课”政治生活要求，组织开展机关中层干部述责述廉等活动。开展春节集中走访慰问；开展“以购代捐”，预计贫困户增收 40000 余元。四是**强化党建带群团**，筹备开展机关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市发改委 1 个集体和 1 名个人被评为绵阳市“三八红旗集体”和绵阳市“三八红旗手”；开展书香机关建设，购买图书 1000 余元，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制定下发党风廉政工作要点，梳理全委廉政风险防控点 69 个。全力支持驻委纪检组工作。坚持逢会必讲党风廉政，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委主要领导讲廉政党课 1 次，利用中心组学习邀请市纪委监委开展廉政专题形势教育，组织全委 100 余名党员开展纪律教育

常态化知识测试，开展新提任新任职同志集中警示教育，对直属企业党风廉政专项检查，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

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按照“瘦身”与“强身”改革定位，按照主要领导抓总，分管领导“分兵把口”抓落实的方式，以《绵阳市机构改革方案》为总依据，按照国家发改委“三定”规定的总体方向，经过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后，形成送审稿并经市委编委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及时调整委领导班子分工，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理顺委内科室职责。全委上下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服从组织决定，以实际行动拥护改革、支持改革，机构改革顺利实施。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扎实开展 2019 年会前学法，协调法律顾问对我委签定的各项合同进行审核。积极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对《绵阳市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书。牵头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0 件，协助办理 62 件，按期办结率、规范答复率、代表满意率均达 100%。积极应对网络舆情，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回复处理网络咨询及建议 74 件。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全年晋升三级调研员 1 人、选拔正科级领导干部 12 人、副科级领导干部 10 人，轮岗交流正科级领导干部 16 人次、副科级领导干部 11 人次，构建了良好的干部成长氛围。具体组织市级部门和县市区（园区）相关同志 52 人，赴浙江

大学开展为期 1 周的县域经济专题培训。选派委机关干部参加国家、省发改系统和全市各级各类培训 40 余人次，提升干部素质。选送 1 名博士赴省发改委挂职锻炼，选派 1 名硕士选调生挂职基层乡镇，接收中铁二院高级工程师到我委挂职。

二、机构设置

市发展改革委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四川省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 2、四川省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5131.7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71 万元，下降 2.45%。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4799.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99.7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443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2.11 万元，占 74.63%；项目支出 1126.15 万元，占 25.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31.7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71 万元，下降 2.45%。主要变动

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导致的经费总量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8.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85.32 万元，增加 4%。主要变动原因是第七届科博会论坛部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8.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74.32 万元，占 80.53%；教育支出（类）17.99 万元，占 0.41%；科学技术（类）支出 17.91 万元，占 0.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0.51 万元，占 9.7%；卫生健康支出 56.71 万元，占 1.28%；住房保障支出 153.94 万元，占 3.4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6.88 万元，占 4.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438.26 万元，完成预算 86.4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594.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77.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7.99 万元，完成预算 85.8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差额 146.43 万元为市发展改革委由于规划编制尚未完成评审，形成财政拨款结转，将于 2020 年专款专用。具体项目为：区域协作规划编制 64.49 万元，《绵阳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和《绵阳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62.33 万元，绵阳市社会信用平台建设 19.61 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决算为 17.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91 万元，完成预算 3.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差额 446.9 万元为第七届科博会论坛部经费因审计推迟，资金尚未支付形成的结转，将于 2020 年依据审计结论专款专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0.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99.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4.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4.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62.28 万元，完成预算 3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差额 100 是由于市本级智能化平台建设系数尚未下达，无法实施验收形成的结转，将于 2020 年根据工程进度专款专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12.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6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45.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19万元，完成预算46.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要求，在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情况下，严格控制有关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47万元，占87.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2万元，占12.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47万元，完成预算55.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3.1万元，下降14.3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要求，在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情况下，严格控制有关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

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47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及国家和兄弟省市来绵调研考察等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2 万元，完成预算 21.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1.98 万元，下降 42.13%。主要因为我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程序审批公务接待活动，压缩了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2 万元，主要用于交流合作及第七届科博会及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稽查、检查等费用。国内公务接待 94 批次，34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7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一是兄弟省市及各市州重大交流合作活动，第七届科博会考察交流的用餐费、会场租赁费、交通费等；二是其他接待费，用于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稽查、检查等费用。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0.6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51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办公区搬迁、粮食库存大清查、区域经济和东西部协作、易地扶贫搬迁等专项工作开展造成车辆租赁、差旅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2.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智能化平台建设、救灾物资采购、铁路枢纽规划编制。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7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粮食质量检查、价格鉴定认证、

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必要的公务用途。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依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要求对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进行逐项评分。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19年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项目”“全市政府储备物资管理项目”“物价监管工作”“易地扶贫专项工作经费”“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认定项目”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19年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19年预算数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用于开展对全市9个县市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质量、轮换、财务和企业管理情况进行大清查。支付130人业务培训费2万元、229个原粮样品和32个食品安全样品检测费（检验费标准300元-1200元）14万元、4个普查组32人

15 天差旅费 14 万元。通过大清查，全市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库存粮食实物与保管帐、统计帐、会计帐帐实相符、帐帐相符。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管理规范，储备安全，按时轮换，补贴资金及时到位，达到了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实施方案要求。

(2) 全市政府储备物资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19 年预算数 25 万元，实际支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开展健全我市重要物资储备体系，提出重要物资和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建议，并组织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等工作。支付差旅费 2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市本级救灾物资仓库物资装卸和翻库费 8 万元、专用车辆运行和物资调运费 7 万元、消防和仓库日常维护费 7 万元。工作的开展，政府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储备品种量足质优，应急救灾综合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3) 物价监管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19 年预算 43 万元，实际支出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支付价格信息监测人员劳务费 6 万元、委托第三方成本监审 16 万元、培训和会议费 6 万元、监测点运行费 9 万元、农产品成本调查费 5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一是稳健推进价格调控。落实价格会商机制，开展政府储备肉收储，已入库冻猪肉 1300 吨，择机投放市场，保障市场肉类供应的总体平衡。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1-9 月累计发放 3 次价格临时补贴，涉及资金共 1900 余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71 万余人次。二是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开展民生价格信息发布，通过网站、电视台、报纸等媒体共发布各类监测信息 240 余条。每周向市政府报告《绵阳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情况》。三是强化收费和价格管理。加强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在网站公示收费目录清单。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 9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放开或部分放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尾气检测等 8 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市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由六大项 14 小项缩减为四大项 7 小项。优化公共服务价格。制定公办中小學生课后服务收费标准（试行），适时提高部分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部分学校住宿费标准。开展全市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分析，降低部分景区门票价格。四是抓实成本调查和监审。深入开展成本调查成果转化，全面开展粮食、油料、禽蛋等种养殖业的生产成本和收益调查。继续做好生猪、蔬菜流通环节成本费用调查，形成全过程成本收益调查体系。完成天然气、教育、污水处理、经济适用房等 11 个项目成本监审，企业申报成本 55176.71 万元，核减 21050.28 万元，核减率 38.15%。

（4）易地扶贫专项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19 年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开展以住房建设、搬迁入住及拆旧复垦等为重点，推进易地扶贫工

作组织的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指导和督查，政策宣传解释、矛盾纠纷排查、诉求解决等工作。支付差旅费 9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普格县扶贫档案建档费 5 万元。目前，贫困人口脱贫 9415 人，贫困村退出 46 个。平武县高质量退出国家级贫困县序列。8898 人易地扶贫搬迁全面建成，搬迁入住 7634 人，入住率 85.79%。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累计使用 3.80 亿元，累计救助、扶持贫困人口 25.55 万人次。“十免四补助”累计受益 80.33 万人次，减免费用 8591.85 万元，全面落实“9+3”免费教育和 15 年免费教育等政策。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个人支付占比控制在 10%以内。农村低保上调至 4200 元/年，实现扶贫标准线和低保标准线两线合一。

(5) 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认定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19 年支出 4.88 万元。用于依法开展涉案、涉纪、涉税财物等价格认定工作。支付行业（房产、土地、文物、字画、贵重珠宝）专家鉴定费 2 万元、差旅费 0.55 万元、鉴定报告制作 0.9 万元、培训费 0.43 万元、专家（涉案定罪）咨询费 1 万元。录入 3474 张价格图表，有效价格数据达 14 万条，列全国存量价格数据录入工作第一。对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在试运行期间提出修改建议 11 条，均被采纳使用。为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了准确的价格依据，保障了司法、火灾事故、保险理赔的公正合理，切实维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项目			
预算单位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 万元	执行数: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精神中“建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的大清查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细化大清查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大清查顺利完成”的要求,开展全市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摸清家底,保证粮食安全。			全市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库存粮食实物与保管帐、统计帐、会计帐帐实相符、帐帐相符。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管理规范,储备安全,按时轮换,补贴资金及时到位,达到了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实施方案要求。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培训费人数 2 期 160 人	技术人员培训 190	粮食实物与保管帐、统计帐、会计帐帐实相符、帐帐相符。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4 组 12 人差旅费	4 组 15 人检查	粮食实物与保管帐、统计帐、会计帐帐实相符、帐帐相符。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资料印刷费	文书及印刷	粮食实物与保管帐、统计帐、会计帐帐实相符、帐帐相符。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样品抽检 330 个指标	样品抽检 340 个指标	粮食实物与保管帐、统计帐、会计帐帐实相符、帐帐相符。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制度,确保粮食安全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粮食储备安全。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粮食储备安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8%	公众满意度 ≥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政府储备物资管理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 万元	执行数:	2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研究提出健全市级重要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 提出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救灾物资储备计划的建议, 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全市物资储备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全市物资储备管理, 承担重要物资储备统计工作。提出物资储备中央、省、市投资和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及安排的建议, 并按规定权限审核和组织实施。市级石油、天然气应急储备规划和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计划的建议, 组织实施市级石油、天然气应急储备和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完成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接收, 积极承接原市减灾中心承担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职责, 制定了《救灾物资管理办法》《储备仓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机改后市县两级人员和物资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目前已建立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 个,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9 个, 库容面积 7.7 万平方米, 储备各类物资 9.4 万件, 账面价值约 1500 万元。编制 2019 年市级应急物资需求计划, 年底前采购物资入库。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仓库翻库 3 次	组织翻库整理 3 次	工作的开展, 政府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足质优, 应急救灾综合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绿化、消防设施及运行维护	绿化、消防设施及运行维护正常	工作的开展, 政府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储备品种量足质优, 应急救灾综合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12. 31	2019. 12. 31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物资储备管理, 保证救灾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工作的开展, 政府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储备品种量足质优, 应急救灾综合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工作的开展, 政府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储备品种量足质优, 应急救灾综合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价监管工作			
预算单位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3 万元	执行数:	4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3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稳健推进价格调控。落实价格会商机制，研究并讨论稳定市场供应政策措施，确立猪类产品保供工作基调。开展政府储备肉收储，保障市场肉类供应的总体平衡。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开展民生价格信息发布，正面引导市场预期。加强供需形势和价格走势的研判，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强化收费管理。加强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在网站公示收费目录清单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优化公共服务价格。制定公办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收费标准（试行）开展全市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分析，降低部分景区门票价格。抓实成本调查和监审。深入开展成本调查成果转化全面开展粮食、油料、禽蛋等种养殖业的生产成本和收益调查。继续做好生猪、蔬菜流通环节成本费用调查，形成全过程成本收益调查体系。</p>			<p>通过项目实施，认真开展和履行了价格调控、价格监测预警、成本调查和监审、价格和收费管理、价格信息服务等法定职责，强化价格和收费职责管理，大力规范和整顿了价格秩序，保障了全市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完成委托部分市州进行各项农产品汇审	根据当年工作安排，安排约 6 个县市区进行汇审并举行汇审会，	提出农产品收购建议价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价格监测误工费、监测点运行费	监测点人员经费按时发放、监测点运行正常。通过网站、电视台、报纸等媒体共发布各类监测信息 240 余条。	正面引导市场预期。报告《绵阳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开展生猪、天然气、教育、污水处理成本监审	深入开展成本调查成果转化，完成天然气、教育、污水处理、经济适用房等 11 个项目成本监审，企业申报成本 55176.71 万元，	提升价格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了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核减 21050.28 万元, 核减率 38.15%。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管理事项办结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12.31	2019.12.31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职能开展收费、价格管理		提升收费和价格公共服务水平, 增强了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 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提升价格公共服务水平, 增强了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 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学管理, 促进发展, 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提升收费和价格公共服务水平, 增强了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 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提升收费和价格公共服务水平, 增强了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 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和公众满意度		≥95%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涉案、涉纪、涉行政财物价格认定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88 万元	执行数:	4.8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8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工作职能要求,价格认证中心对涉案、涉纪、涉行政财物价格认定工作,(1)涉案:预计2019年全年将完成涉案财物价格认定160余件,案件数量同期增加比率达25%,根据测算:市级、县区案件及省督办疑难案件所需支出2.88万。(2)涉纪财物价格认定,特殊物品采价,聘请珠宝、玉器、文物字画、名茶等专家需专家费1万元。(3)涉行政财务价格认定工作,涉行政所涉房地产、土地等资产评估按次聘请专家,按标的金额结算费用,需专家费1万。共计4.88万元。			按照工作职能要求,价格认证中心需对涉案、涉纪、涉行政财物价格认定工作,(1)涉案:2019年全年实际完成涉案财物价格认定158件,案件数量同期增加比率达25%,根据测算:市级、县区案件及省督办疑难案件所需支出2.88万。(2)涉纪财物价格认定,特殊物品采价,聘请房产、土地、林木等专家需专家费1万元。(3)涉行政财务价格认定工作,涉行政所涉房地产、土地等资产评估按次聘请专家,按标的金额结算费用,需专家费1万。共计4.88万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完成2019年度涉纪财物价格认定约6余件	完成2019年度涉纪财物价格认定约6余件	完成2019年度涉纪财物价格认定6件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完成2019年度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约160余件	完成2019年度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约160余件	完成2019年度涉案财物价格认定158件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完成2019年度涉行政财物价格认定约12件	完成2019年度涉行政财物价格认定约12件	完成2019年度涉行政财物价格认定12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12.31	2019.12.31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价格认定,维护市场秩序	对保障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查处腐败案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保障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维护司法公正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支持作用;对维护正常税收价格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突出作用。	对保障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查处腐败案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保障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维护司法公正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支持作用;对维护正常税收价格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突出作用。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卷档案保存时限	≥10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出机关满意度	≥95%	≥98%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指反映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指反映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物价管理、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方面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0.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指反映除机构运行、社会公益研究、高技术研究、专项科研试制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象征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支出（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国务院安委会专项、安全监管监察专项、应急救援支出、煤炭安全以外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灾害风险防治、国务院安委会专项、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基础、应急救援、应急管理、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

面的支出。

36. 债务还本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款）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项）：指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或委托银行转贷向外国政府借款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3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2.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

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四川省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 2、四川省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

(二) 机构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绵委办〔2019〕96号）规定，市发展改革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承担调控宏

观经济、调整经济结构、牵头项目投资、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开展价格（收费）管理、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政府物资储备等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改革和民生建设的各项职能，涉及到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和产业布局、招标投标、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铁路建设等各类重大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19 年末，市发展改革委共有编制人数 1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2 人，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 23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6 人（行政人员 102 人，事业人员 14 人），离退休人员 11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拨款收入 4799.6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本年收入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拨款支出 4438.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其中，基本支出 3312.11 万元，项目支出 1126.15 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50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3.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6.1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绩效目标制定。我委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结合2019年度计划任务，科学制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符合中长期规划，切合当前实际，在全面反映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基础上，细化、量化了成果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监控和考核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该项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

2、目标实现。2019年纳入绩效目标自评 5 个，“2019 年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项目”“全市政府储备物资管理项目”“物价监管工作”“易地扶贫专项工作经费”“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认定项目”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3、预算编制准确。2019 年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数 2381.23 万元，调整预算数 4799.62 万元，全年调整预算 2418.39 万元。

该项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支出控制。委机关及下属单位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科目预决算差异率 11.58%。

该项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6 分。

5、预算动态调整。由于《绵阳经济运行分析与预测》杂志停刊，通过部门绩效监控发现及时调整预算，纳入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该项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6、执行进度。按照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组织项目推进。由于第七届科博会经费审计的原因，导致资金未能按时支付。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该项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

7、预算完成情况。按实际进度量化计算，2019 年完成预算 86.49%。

该项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8、违规记录等情况。委机关及下属单位 2019 年无违纪违规问题。

该项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绩效自评公开。**按照财政通知要求，我委 2019 年整体绩效目标和 2019 年部门预算向在委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也同 2018 年部门决算进行了公开。

该项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 **评价结果整改。**我委高度重视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等工作成果的运用，及时发现预算编制、项目推进、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支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措施及时解决，所有发现问题都得到了有效整改，同时，及时归纳、分析 2019 年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 2020 年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继续维持或加大预算；对绩效不高，进一步优

化支出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该项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应用结果反馈。根据通知要求，我委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了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该项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依照《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我委按要求对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进行逐项评分，扣除专项预算管理 60 分，总分 40 分，共得分 40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要进一步结合我委职能职责和年度总体工作目标，提高各项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量化性。二是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还需要加快。三是预算执行中期评估调整需进一步优化。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部门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力度，包括下属单位在内全覆盖参加培训，切实提高经办人员业务素质，增强工作能力。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宣传培训。积极宣传普及相关政策规定，树牢绩效管理意识理念，为落实绩效管理夯实认识基础、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